

33岁的杨某定居在国内某边境城市，无正当职业。从2018年底开始，他从李某经营的境外免税店里大量购买免税烟，通过网络销售，流水超过千万元。最近，他因此摊上大事，被建德警方抓获。

杨某一开始就知道免税烟禁止流通，但受利益驱使，找到在当地某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经营免税店的李某。两人一拍即合，约定杨某从李某的店内拿货，在网上销售，每一条烟杨某的销售价格比原价高出20—30元。

为规避限购规定，杨某还找来一群大爷大妈，以他们的名义向李某买烟。

每购一次，杨某就会给这些老人10元“好处费”。随后，杨某又找到在某物流网点工作的朋友王某，让她帮忙给下级微信代理商发货。王某明知杨某无烟草专卖资质，且免税烟禁止邮寄，但为了每月几千元的“外快”答应了。每次邮

王某还在这些邮包外包装上注明“化妆品”“零食巧克力”等，以逃避监管。